

证券代码：834123

证券简称：辽宁天丰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30068008215XA
承诺主体名称	肖旭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回购股份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回购承诺申请提出的有效期）
承诺履行期限	相关异议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求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肖旭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肖旭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由其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对象：

- 1、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但未对《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公司收到书面申请材料的时间为准）并提供相关购股证明，要求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6、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况。

满足签署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三）回购有效期

自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异议股东须在前述回购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请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送达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对其承担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提示各位股东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以下为公司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潇潇

地址：辽宁省鞍山市经济开发区鞍刘路499号

邮编：114000

电话：0412-8727207

传真：0412-8727207

###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上述承诺。

### 四、其他说明

无

###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权益保护的承诺》

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